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葛文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95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最终的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此件以下1页至11页与原件一致

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傅伟己

2019年6月6日

-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对象、上市地点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一切内容。
- (2) 制作、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优先顺序等）。
- (4) 签署、执行、审阅、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中介机构聘任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等各种公告文件）。
-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政策及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等工作，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 (8)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11)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葛文越、邵蔚、刘峰、申雅维、杨昊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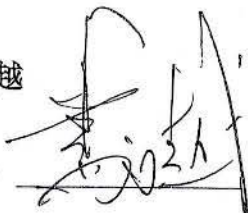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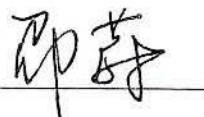
葛文越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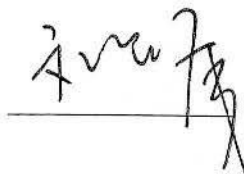
邵蔚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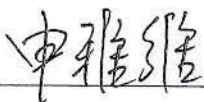
刘峰

签字：



申雅维

签字：



杨昊鹏

签字：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Kuantai Yeh

签字: _____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019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立

签字：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晓琳

签字：



此件以下 1 页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葛文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新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议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新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议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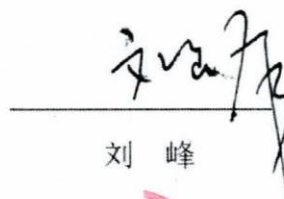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葛文越



邵蔚



刘峰



申雅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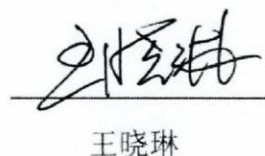
杨昊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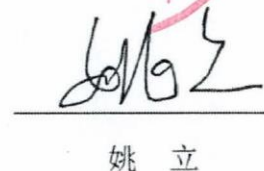
Kuantai Yeh
章



黄亚钧



王晓琳



姚立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